

員會，以表明其為理事會全部社會發展政策之預備機關之任務；當選為社會委員會委員國之會員國應推舉在國家社會發展政策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主要職位之候選人，或有資格討論發展一部門以上社會政策之制訂之人士，服務委員會，任期三年；

二．又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經理事會核准，得依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三．復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對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之規定，須由理事會本身或大會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之重要社會問題，亦應向理事會貢獻意見；

伍

請秘書長參照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將社會發展委員會之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酌予適當調整，並提出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〇(四十一)．擬議召開之主管 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會員國關於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覆文所提報告書³⁹及社會問題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⁴⁰

一．請秘書長着手進行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計劃，但以不違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之規定為限；

二．決定該會議專心審查社會福利方案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查明社會福利職務之共同因素，以達下列目標：

(a) 根據各國不同經驗之分析，為地方社會福利方案及社會發展工作之有關方案，制定原則；

(b) 促進社會福利人力之訓練；

(c) 擬訂關於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³⁹ E/CN.5/401 and Add.1。

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八十七段至第九十八段)。

三．授權秘書長設立籌備委員會，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專家組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及對社會福利所採之不同態度遴選。該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之前開會，以便：

(a) 就會議之組織、議程及工作方法，包括對各政府提議之審核在內，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b) 就聯合國研究報告之應用及特定工作文件之編製，提出建議，俾會議得到必要之背景文件；

(c) 斟酌情形，普遍協助實體籌備工作，以便利會議之進行；

四．請秘書長設法邀請有關專門機關參加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五．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遣派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或其他官員為代表，可能時，並加派適當之高級顧問隨行；

六．復請秘書長邀請有關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遣派代表參加會議，並邀請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且在社會福利方面積極努力之主要非政府組織，遣派觀察員。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一(四十一)．社會方面區域發展 研究訓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題為“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之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

鑒悉秘書長關於實施上述決議案迄今所獲進展之報告書⁴¹及其對於未來行動之提案，

尤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希望，即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所需費用，可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方案中支付，必要時可從政府及非政府方面取得志願捐款，

認為下一步應與注意此事之國家舉行試探磋商，以確定可否將其區域發展計劃列入方案，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

⁴¹ E/CN.5/403。